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

告 示

通常宣告案

編號 FM1-24-0033-CAO

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
原告: 鄭佩遙(由檢察院代表)。

被告: 柯昌駿，男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澳門青洲上街3號綠洲(第三座)5樓N座，現下落不明。

茲由本公告的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，以三十天為期，公示傳喚上述被告，得在告示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就本案提出答辯。如不答辯，不視其承認原告分修縷述之事實。

本案中，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請求及理由成立，宣告未成年人鄭佩遙的父親為被告柯昌駿；命令將該父親身份資料附註於未成年人鄭佩遙的出生記錄內。

本案詳情載於本案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於本法庭辦事處以供索閱。

被傳喚人如欲提出答辯，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74條之定，須委託律師代理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5年4月29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

法官

沈黎

*

司法文員

姚伯全